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77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
(38167346_114307774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1140001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「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」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，其餘未修改。

(二)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代理、兼任教師。

(三)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員定義。

(四)第柒點附則

1、第二、三款增修報到規定、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證明文件。

2、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
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五)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
17日（星期五）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
施行。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，同時為
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貴校規劃其他活動相關期程時，務
必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
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
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
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